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954号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锋龙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锋龙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锋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15.0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832.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235.77
	利息收入净额	198.55
	理财产品收益	1,104.39
	补充流动资金	5,004.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1.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28
	理财产品收益	C3	137.32
	补充流动资金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477.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1.83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241.71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5,004.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803.52
收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还款		F	3,600.00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G=E+F	12,403.52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H	12,403.52
差异		I=G-H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由于公司已将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21年6月22日，公司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5245484999	123,696,903.5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嘉善姚庄支行[注]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358479012414	338,326.92	
合计			124,035,230.49	

[注]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之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而间接促进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3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5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77.3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否	18,832.16	18,832.16	241.52	11,477.30	60.95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32.16	23,832.16	241.52	16,477.30						
合计		23,832.16	23,832.16	241.52	16,477.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整体工程量较大，受到施工单位更换、手续办理、工程材料运输受限影响等原因以及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达到验厂审核通过条件、实现项目平稳高效的投产，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优化项目产线布局，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公司已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9.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将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相关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 48,774.34 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户。</p> <p>经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由于投资规模调整，以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 16,510.30 万元（包含转入专户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 6,000.00 万元和利息 1,714.21 万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的募集资金为 8,803.5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 12,403.52 万元（包含转入专户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 3,600.00 万元）。</p> <p>经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16,510.30 万元（包含转入专户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 6,000.00 万元和利息 1,714.21 万元）已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